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高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撰律師

　　許家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立銘診所即林立銘間確認租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300 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翰揚